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(專科部)班際整潔競賽實施辦法**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1條 根據教育部頒訂『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』，配合本校實際情況訂定。

第2條 目的:為維護校園整潔美觀並養成學生重視整潔愛護環境的良好習慣，培養

學生身體力行及負責任之態度，特實施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專科部)班際整潔競賽實施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3條 實施方式:

每學期一次，自開學第三週起至第十六週止。

一.組別

 第一組：五專一~三年級及二專一年級。

 第二組：五專四~五年級及二專**二**年級。

二.責任區域

 第一組(內、外掃區)：母班(上課使用)教室、公共區域。

第二組(單一掃區)：專業教室或公共區域。

第4條 掃區項目:

一.內掃區:專科部學生各班級母班教室及上課所使用之教室（含合班上課教室），包括走廊及其附屬物、教室內、外兩面門窗玻璃、地面、桌子、白板、講桌、垃圾回收桶及打掃用具…等。

二.外掃區:專科部學生各班所指定負責的公共區域，分別有:

 (1)空地區(走道、通道、欄杆、草皮、鐵製垃圾桶、樓梯)；

 (2)走廊區(窗戶、窗框、牆壁小平台、飲水機、屋頂平台、地面、電梯內

 外牆壁、地板)；

 (3)廁所區(馬桶、小便斗內、外及周邊、鏡子、洗手台、地面、牆板、工

 具間、掃具、洗物槽、垃圾桶)。

 (4)專業教室(窗戶、窗框、地面、桌子、白板、講桌、櫃子、水槽、洗手

 台、電扇、冷氣濾網、電腦桌、鍵盤)

第5條 實施方式：

 一. 評分時間:每日上午10:10、下午15:10由班級衛生糾察評分。

 二. 成績計算:

 (1)五專一至三年級及二專一年級內、外掃區得分各佔總成績之50%

 (2)五專四~五年級及二專**二**年級為單一掃區占100%

 三. 以每日評分成績累計一週得計算總成績，當日發現所使用教室不潔，扣當

日整潔成績5分

第6條 獎懲：

 一. 連續三週最末名班級，全班校園服務1小時。

 二. 第一組：全學期總成績獲前三名，且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，由衛保組提報學務處獎勵，第1名全班操行成績加3分、第2名加2分及第3名加1分。平均分數未達80分，則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。全學期總成績末三名，增加寒暑假返校環保活動次數1~3次。

 第二組：全學期總成績前二名，且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，並由衛保組提報學務處獎勵，第1名全班操行成績加2分、第2名加1分。全學期總成績末二名，實施校園服務2次。校園服務未到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法議處。

第7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勞作教育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